

法院公告

韩立钢、聂丽:

本院受理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3月27日

王海军:

关于刘二桃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人民法院报》第5版发出送达开庭传票公告...

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人民法院报》第5版发出送达开庭传票公告,定于2020年2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7日

陈风勇:

关于丁高峰、王守刚诉兴吉隆泰建筑安装公司、陈风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1月7日《人民法院报》第G57发出开庭传票公告...

票公告,定于2020年2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现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本院决定将此案延期开庭审理...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7日

张胜利:

关于丁呼和浩特市托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张胜利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1月7日《人民法院报》第G57发出开庭传票公告...

延期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7日

李治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秀莲诉被告李治军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802民初4621号民事裁定书...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7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4月3日上午10:00时起至2020年4月4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旗下资产处置平台(网址: http://zc-paimai.taobao.com) 公开拍卖:报废铁路货车篷布537张(220元/张)...

说明:1.所有拍卖标的就地展示,且均依存放现场现状拍卖,竞买人参加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应于参加前在淘宝网和支付宝上进行实名认证注册,且在竞拍前,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公司腾飞营销服务部经营许可证换新的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公司腾飞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8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街路东华大厦1-2层 负责人姓名:胡格吉乐 经营范围:呼和浩特 邮编:010000 联系电话:0471-5205657 机构编码:000002150105003 流水号:0242706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18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撤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公告

依据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39条第2款,撤销以下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并公告作废。

- 高喜彪 15272219****052431 柴三虎 15270119****100619 慕喜东 15270119****240310 门都巴亚尔 15272619****280019 韩建平 15272319****173617 闫利峰 15272319****221213 鄂尔多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运政培训中心 2020年3月27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周强,身份证号:152722198506112112。因你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今,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也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属于旷工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现正式通知,于即日起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并限你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公司人力资源与战略企划部办理相关交接手续,逾期办理所产生后果由你本人负责承担。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仲裁公告

郭云龙(身份证号:150104197111021513):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郭云龙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183号)。仲裁庭原定于2020年3月9日下午2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仲裁庭经评议决定延期开庭审理本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20年6月3日下午2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联系电话0471-4614909,联系人:张丽娜),请你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查找尸源

2020年3月24日上午,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西大黑河村口北众维汽修厂西侧树林里发现一具男性无名尸,年龄50岁左右,身高165cm左右,中等身材,左颈后有肿胀凸出,上身穿深灰色西装外套,蓝色毛衣,下身穿黑蓝色西裤,黑色皮鞋。有知情者请与赛罕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联系,联系电话:(0471)5277028。

赛罕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2020年3月27日

遗失声明

齐焱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3197807141613,声明作废。

周晓科、张慧芝将购买的巨华集团融城百汇房屋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37169,金额366056.00元,开票日期2019年12月20日;收据编号:0037869,金额:141515.00元,开票日期:2019年11月16日;收据编号:0037844,金额:220000.00元,开票日期:2019年11月16日,特此声明。

内蒙古皓达物流有限公司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证号:150824010267,声明作废。 2020年3月27日

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确权公告

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体股东:为进一步规范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本社”)股权管理行为,切实保障本社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6号)文件要求及本社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拟将股权交由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并委托内蒙古伊康东律师事务所开展股权确权工作。

现将确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确权对象 本社所有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 二、集中确权时间 2020年3月27日-2020年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三、集中确权地址及咨询电话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小区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8室; 电话:0477-8929112。 四、确权登记所需资料 (一)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需对照《法人股东股权确权登记所需提供资料》(附件1)提供相应资料,向本社办理股权确权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需对照《自然人股东股权确权登记所需提供资料》(附件6)提供相应资料,向本社办理股权确权手续。 本人如遇特殊情况,可授权他人携带相关资料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附件9),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向本社办理股权确权手续。 五、重要提示 (一)本公告附件请在“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微信公众平台扫描二维码下载。 (二)在股权集中确权期间,因股权转让、股权信息变更导致股东名称与股金证、股东名册记载不一致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本社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先向本社提出股权转让或股权信息变更申请,待本社完成变更审批流程并换发股金证后,办理股权确权登记。 (三)本次股权确权直接关系到每位股东的权益,请每位股东仔细阅读本公告及附件,按要求如实填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完整准确,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如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股东资格、股权比例等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将暂不办理股权确权手续,待相关问题依法解决后再进行股权确权。 (五)本次股权确权不向股东收取任何费用。为保证确权工作顺利进行,请各位股东在规定时间内从速办理。 (六)因股东未按时办理本次股权确权,或未

按本公告及附件要求提供确权资料,导致股权无法进行确认的,由股东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七)为确保股权确权工作有序推进,本社安排工作人员提前以短信、微信或电话方式与股东预约办理确权手续时间,请广大股东给予积极配合。

- 六、附件名称 附件1:法人股东股权确权登记所需提供资料; 附件2:股东信息登记表(法人); 附件3:股东声明(法人股东);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6:自然人股东股权确权登记所需提供资料; 附件7:股东信息登记表(自然人); 附件8:股东申明(自然人股东); 附件9: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 2020年3月27日



公告

近年来,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先后收养众多弃婴(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日为估算)。自公告之日60日内,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到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 2020年3月27日

姓名:周怡欣 性别:女 出生日期:2019年10月30日 身体状况:先天性心脏病,先天性胆道闭锁 捡拾时间:2019年11月2日 捡拾地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教堂门口 随身携带物品: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中银系列信用卡不良透支催收通告

下列中银系列信用卡持卡人,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按中银系列信用卡章程和合同约定依法偿还透支本息。本通告发布后,请于2020年4月2日前偿还全部透支本息,否则我行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根据我国刑法第195条规定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在此也一并提醒其他逾期透支的我行信用卡客户及时归还信用卡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54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电话:(0471)6958196 (0471)6935269 特此通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2020年3月27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证件号, 应收账款. Lists 7 cardhol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account balances.